

——六。主席將瑞典修正案通過後之第三條第一項原文“法庭以法官五人組織之；其中不得有二人為同一國家之國民。每一案件僅以三法官審理之”付表決。

(該項以三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第三條

第二項

——七。Mr. CRISTÓBAL (菲律賓)贊成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提的修正案，撤消其自己所提的修正案(A/C.4/Rev.2)。

——八。主席說明：委員會所應當審議的不祇是諮詢委員會的修正案還有波蘭的修正案和美國的修正案(A/C.5/L.4/Rev.2)。

——九。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認為波蘭代表團的修正案是多餘的。他並不反對這修正案，但候選人應先由委員會審查資格是一件通常的手續。此外，他以為美國的修正案不如置入報告書中而不列入規程本身，因如列入，則條文便將過於笨滯了。

一二〇。Mr. VAN ASCH VAN WIJCK (荷蘭)堅謂委員會應保留第二項原文。行政法庭是一個司法機構，應當不隸屬於秘書處，亦不隸屬於大會。如法官係由大會選舉，則殊堪惋惜，因這種產生方法將使各法官處於隸屬的地位，對於他們的威望大有妨害。

一二一。Mr. TARN (波蘭)詢問是否 Mr. Agnides 不能接受波蘭修正案的措詞。他從來沒有看見過聯合國某一機構的委員是由另一機構選出的。

一二二。Mr. FRENCH (美利堅合眾國)說美國代表團於未提其修正案之前，曾有若干躊躇，因深恐提該修正案的用意被人誤解。關於任命法學家為法官，其為勝任愉快，無可置疑。但擔任行政法庭法官之職的亦應當有行政的經驗才好。不要認為祇有法學家才能擔負該項職務。因此 Mr. French 以為他所提的修正案應當加入規程的本文中。

一二三。Mr. ROS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說他將於表決時反對行政法庭的法官由國際法院選派。第一個理由是國際法院的職掌並不包含選舉任何一個機構的法官，這不在它的職權範圍以內。第二個理由是大會之更富有

代表性實毫無疑問，因其包括各會員國的代表團也，若謂大會不當選舉其所設置輔助機關的委員則殊難令人索解。第三、波蘭的提案與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案基本上是相同的，所異者，波蘭的提案加上“經由第五委員會審查候選人之資歷後”的字樣。Mr. Roschin 希望波蘭代表不反對將其修正案內所表示的意見加入報告書中而不列入規程的本文中。

一二四。至於美國修正案，蘇聯代表團認為無須將其加入規程本文中。大會於選舉行政法庭的法官時定然會顧到候選人的一切資歷。

一二五。Mr. TARN (波蘭)同意將他的修正案僅加入報告書而不列入規程中。

一二六。Mr. ANDREN (瑞典)承認國際法院現時並不選舉任何機構的法官。但行政法庭是一種性質頗為特殊的機構，因之它的法官自然亦應當用特殊方法選舉出來。瑞典代表團認為國際法院應選舉行政法庭的法官。

一二七。至於波蘭的修正案，Mr. Andren 說大會下有一個委員會，即第六委員會，絕對可以審查候選人的一切資歷。

一二八。Mr. LEBEAU (比利時)同意荷蘭及瑞典代表的見解，認為國際法院應當選舉行政法庭的法官。但他願接受一個折衷辦法，即由國際法院提名或由法院製定候選人名單而由大會選舉之。

一二九。Mrs. BASTID (法蘭西)述及蘇聯代表所說的國際法院無權任命他一法庭之法官云云，指出：有許多條約皆規定由國際法院或其院長任命仲裁法庭的法官。

一三〇。不過，如由大會任命，則並無理由規定特別任命的程序。如決定將該項任務付之大會，則應依無記名投票法選舉，無須預先提名。Mrs. Bastid 最後請各代表考慮比利時代表所提出的折衷辦法。

一三一。Mr. TARN (波蘭)說行政法庭是一個行政機構，不應當變成國際法院的一個輔助機構。復次，第六委員會無權任命該法庭的法官，理由亦是因為行政法庭是一個行政機構而不是司法機構。

一三二。Mr. AGHE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表示諮詢委員會認為由大會選舉較妥。

(午後六時十分散會。)

第二百十五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午後三時於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A. KYROU (希臘)

工作計劃

一。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的工作情形，並說明於本屆會議休會前應行審議的事項數目。

二。Mr. LEBEAU (比利時)希望秘書長對於第五委員會就薪給津貼及休假制度專家委員會的報告而作的決定所需經費，並未編製概算。倘祕

書長如此作去，則對於第五委員會審議該項報告後所能得出的結論，將有所妨害，假設本委員會在本屆會議期間對該報告能有結論的話。

設立行政法庭

(A/986, A/986/Add.1 及 A/1003)(續前)

三、主席請委員會鑒核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設立行政法庭的備忘錄(A/C.5/L.21)。

四、主席答覆 Mr. LEBEAU(比利時)的詢問，謂本委員會無須討論該項備忘錄的內容。世界衛生組織雖然有他自己的仲裁法庭但仍有請求行政法庭審理的充分自由。

五、Mr. FELLER(秘書處)指出：該項備忘錄(A/C.5/L.21)談到聯合國法律部所作的解釋。法律部想曾作過該項解釋，但並未向第五委員會陳述。

(決議鑒核世界衛生組織的備忘錄(A/C.5/L.21))。

聯合國行政法庭規程草案第三條(續前)

第二項

六、Mr. TARN(波蘭)說波蘭代表團撤消所提有關第二項的修正案。關於法庭法官的選舉方法，他提議遵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的規定。

七、Mr. LEBEAU(比利時)認為行政法庭法官由大會就國際法院所提候選人名中遴選為妥。

八、Mr. AGHNIDES(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他不能接受該項提議。如諮詢委員會的修正案得以通過，則行政法庭法官的任命程序，就如波蘭代表所建議的一樣，將與諮詢委員會及會費委員會委員的任命程序相同。最後，Mr. Aghnides 補充說諮詢委員會修正案原文中的“選舉”一詞應改作“任命”。

(諮詢委員會的修正案以三十三票對四票通過，棄權者二。)

九、Sir William MATTHEWS(英聯王國)說由於委員會適所採取的決議，美國的修正案原文應列入本委員會的報告中。

十、Mr. FRENCH(美利堅合眾國)撤銷他所提的修正案並贊成英聯王國代表的提議。

(第三條第二項以三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七。)

第三項

十一、Mr. AGHNIDES(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由於上次會議中決議行政法庭法官的人數為五名，因此第三項所云法庭選舉二名副主席一事已無實施可能。

二十、Mr. VAN ASCH VAN WIJCK(荷蘭)提議法庭選舉主席一名及副主席至少一名。

十三、Mr. CRISTÓBAL(菲律賓)撤消其所提有關第三項的修正案及有關第六條第二項：款的修正案。他贊成荷蘭代表的提議。

(荷蘭代表團的提議通過)

(修正後之第三項以三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六。)

第四項

(荷蘭修正案，建議以“書記官”一詞代替“秘書”一詞，以十七票對九票否決，棄權者八。)

十四、Mr. TARN(波蘭)認為原文“……其他認為必需之職員……”應代以“……其所認為其他必需之職員……”。因為此事決定之權屬於秘書長。

十五、Mr. AGHNIDES(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秘書長無須干涉行政法庭的工作本身。該法庭應不受秘書長干涉，完全獨立。所以仍以保留第四項的原文為妥。

十六、Mr. HAMBRO(挪威)，Mr. LEBEAU(比利時)及 Mr. ANDREN(瑞典)同意 Mr. Aghnides 的意見。

十七、Mr. FELLER(秘書處)指出：關於這一方面的責任屬於秘書長。秘書長先顧及行政法庭的意見而後裁決。秘書長絲毫不干涉法庭的工作進行，但該庭需用的職員由秘書長聘任，亦如秘書長為國際法院以外之聯合國其他機關聘任職員者相同。

(第四項以三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第五項

十八、Mr. FRENCH(美利堅合眾國)說唯有大會才有權決定是否應免行政法庭某法官之職。因此美國代表團提出有關第五項的一件修正案。

十九、Mr. LEBEAU(比利時)說：行政法庭成立後，即離大會而獨立。至少在歐洲有一個大家都接受的原則，即是法庭的法官是不能免職的。如法官不克盡職，那麼罷免他的祇有法庭本身。美國代表團的修正案將賦予行政法庭以政治的性質。

二十、Mrs. BASTID(法蘭西)贊成比利時代表的見解。她說大會每年祇舉行常年屆會一次，要實施美國修正案的規定是很困難的。還有，行政法庭某一法官的態度可能為某一代表團所不喜。假如該代表團向大會提議免去該法官之職，即令大會不得三分二多數以採取決議，該當事法官亦將感覺到其地位的難堪。

二十一. Mr. SHAHI (巴基斯坦)贊成美國的修正案提議將第五及第六兩項合併。

二十二. Mr. HAMBRO (那威)贊成比利時代表的見解。大會無權決定法庭法官之是否應行免職。依慣例，這項決定祇屬於有關法庭本身的職權範圍以內。關於這一點，Mr. Hambro 徵引國際法院規約第十八條的規定。

二十三. Mr. SHANN (澳大利亞)贊成美國的修正案，因為他認為法庭內部可能發生人事的問題，而大會在這一方面比較客觀。

二十四. Mr. SHAHI (巴基斯坦)撤消他的提案。
(美國修正案以十六票對十四票通過，棄權者十一。)

(修正後之第五項通過。)

第六項

(第六項以三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修正後的第三條全文以三十四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七。)

二十五. Mr. HAMBRO (那威)說他於表決時反對通過第三條。因為在第五項上通過了美國的修正案，那便使得法庭的整個機構都起了障礙。再則，該項修正案祇以很少的幾票之差而得以通過，因此，第五項的規定威權也不夠大。Mr. Hambro 保留在大會全體會議中再行提出該項問題的權利。

第四條

(第四條一致通過。)

第五條

(第五條一致通過。)

第六條

二十六. Mr. FOURIE (南非聯邦)認為法庭應自行決定其在何處集會。實際上該法庭應於收到申請書的地方集會。

二十七. Mr. VAN ASCH VAN WIJCK (荷蘭)說行政法庭不但應能於紐約及日內瓦集會，且亦可於巴黎及華盛頓集會，假如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請求他審理案件的話。

二十八. Mr. FOURIE (南非聯邦)贊成該項意見。

二十九.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答覆 Mr. TRANOS (希臘)的一項詢問，設法庭自行決定其議事規則，無須提請聯合國任何機關核准。

三十. Mr. HAMBRO (那威)保留其立場。南非聯邦代表及荷蘭代表都曾聲稱法庭應於其認為適宜之地點集會。但實際上，法庭不應當遷往申請審理者所在的地點，而是申請審理者應當自己到法庭來。

三十一. Mrs. BASTID (法蘭西)說第六條的措詞不如擬成與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條相似的詞句，較為妥善。

三十二. Mr. KHOSROVANI (伊朗)就第二項(e)款發言，說行政法庭有時聽取不屬其管轄範圍的人士如專家們的供證是有益的。

三十三. Mr. FELLER (祕書處)說：負責起草聯合國行政法庭規程的諮詢委員會，在草擬第二項(d)款時，曾顧慮到在該法庭未製定其議事規則前，有些人士的申訴，他們在訟案內原非當事人，但其權利可能因此訟案而受損失。

三十四. 諮詢委員會之草擬第二項(f)款，用意是在使祕書處職員，即非訟案當事人，而在法庭議事規則未製定前，亦得向法院申訴。特別諮詢委員會在草擬上述兩項時，意欲引起行政法庭對此程序上兩重要方面的注意。因此第二項必須保持其原來面目。

三十五. Mr. KHOSROVANI (伊朗)及 Mrs. BASTID (法蘭西)對於 Mr. Feller 的解釋表示滿意。

三十六. Mr. TARN (波蘭)認為第一項中“不時”字樣毫無意義可言。如法庭製定其議事規則，自有權修正之。所以 Mr. TARN 提議將第一項擬訂如下：“法庭製定其議事規則，但不得與本規程之規定相牴觸”。

(波蘭提案通過。)

(修正後之第六條以三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第七條

三十七. Mr. CRISTÓBAL (菲律賓), Mr. LEBEAU (比利時), Mr. WEBSTER (紐西蘭)及 Mr. VAN ASCH VAN WIJCK (荷蘭)撤消所提修正案。

三十八. Sir William MATTHEWS (英聯王國)說祕書處所有職員至少懂得一種應用語文，因此用不着規定法庭用五種正式語文。

三十九. Mr. TARN (波蘭)說他對於第七條所提出的修正案可用他對於第十一條所提的修正案來解釋。法庭的某一法官也許願意用一種正式語文草擬一項意見。這正式語文並非應用語文但為該法官所通曉的。

四十. Mr. ROS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認為這是一個原則問題。他贊成波蘭代表的提議，因為正式語文均各平等，如行政法庭僅限用應用語文恐怕要從此開一個先例。

四十一。Mr. MACHADO (巴西) 亦贊成波蘭的修正案。法庭法官由大會選出，審理秘書處職員所提的訴訟案。他承認法庭的議事錄祇應以應用語文草擬，但他不了解為什麼法庭法官必須用英文或法文發言。

四十二。Mr. FOURIE (南非聯邦) 詢問：如波蘭提案通過後，須用若干額外經費。

四十三。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 對於這點不能說出一個確切的數目，祇說如用五種語文必然要比用兩種語文花費多。

四十四。Mr. ROS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說聯合國所有的輔助機關都用五種語文，若以預算為理由而反對波蘭的提案，在他看來至少是值得驚奇的。

四十五。Mr. WITHERSPOON (利比里亞) 贊成波蘭的修正案。

四十六。主席指出：因為向法庭提出的訟案大致不會很多，所以由於用五種正式語文而需要的額外經費大概也不會很高的。

四十七。Mr. VOYNA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認為本問題並不祇是一個預算問題。如將波蘭修正案否決，無異是對於非應用語文的正式語文之一種歧視。

(波蘭修正案以三十三票對三票通過，棄權者五。)

第一項

四十八。Mrs. BASTID (法蘭西) 詢問是不是故意不提在何種情形下始能將一項案件提出於聯合國申訴機構。

四十九。Mr. FELLER (秘書處) 說聯合機構的組織將於日後由秘書長確定。

(第一項通過。)

第二項

五十。Mrs. BASTID (法蘭西) 覺得法文的條文不甚清晰。建議不論是否有利於原告皆“符合”訟案之主題。

五十一。Mr. LEBEAU (比利時) 說該項條文直接引用職員申訴處的慣例。一項建議可能多多少少予人以滿意，但並不見得因此而符合起訴者的意願。

五十二。主席說秘書處刻正在校訂本條例的法文原文。他提議請法蘭西代表及比利時代表於校訂中加以指示。

(第二項通過。)

第三項

五十三。Mr. FRENCH (美利堅合眾國) 詢問該項的意義是否為當事人員對聯合機構的建議提

起上訴，還是對秘書長之接受是項建議提起上訴。

五十四。Mr. FELLER (秘書處) 說本項因秘書長及職員委員會的建議而作的修改並非限定行政法庭的職務全為受理上訴的案件。如果聯合機構的裁決有利於原告而秘書長接受此裁決，自無上訴可言。行政法庭祇於上述裁決不利於原告時始能受理上訴。

五十五。Mr. FRENCH (美利堅合眾國) 提議本項措詞如下：“如聯合機構所提而為秘書長所接受之建議不利於原告之申訴時……”俾說明申訴之能否受理，要繫於秘書長的決定。

五十六。Mr. FELLER (秘書處) 接受該項措詞。
(修正後之第三項通過。)

第四項

五十七。Mr. FELLER (秘書處) 改正本項中一個印刷上的錯誤：英文本第一句，除“Board's”一字應作“joint body's”外，應與同項比利時修正案之英文本第一句相同。

(修正後之第四項通過。)

第五項

(第五項通過。)

第六項

五十八。Mr. FELLER (秘書處) 指出英文本中之“Chairman”應易為“President”。

五十九。Mr. FOURIE (南非聯邦) 認為如通過本項的末一句，可能引起很嚴重的後果。他覺得不應當在規程內規定授權法庭主席得責成秘書長暫勿執行一項裁決。如職員因秘書長之裁決而蒙受不應得之損失，該職員即應獲取賠償。因此 Mr. Fourie 提議刪去該句。

六十。Mr. MACHADO (巴西) 詢問所謂賠償是何意義：是否祇是一筆償金？或尚有其他精神上之抵償？

六十一。Mr. FOURIE (南非聯邦) 說如職員名譽上受損失，則一筆償金殊不足以抵償，不過行政法庭的確切宣判，恢復該職員的名譽，也可以算是一種賠償。

六十二。Mr. FELLER (秘書處) 說秘書長經若干時的躊躇後，才接受職員委員會及許多代表團的這一項建議。本項原文剴切說明該項規定祇於萬不得已時始得應用。譬如，有些職員之能居留於某某國祇因為他們是服務於聯合國的。所以，一經辭退，他們便須立刻離開這個國家，即令他們認為該項辭退是缺乏充分理由的。因此職員委員會才請求特別的保護。

六十三。Mrs. BASTID (法蘭西) 詢問什麼時候行政法庭主席可以命令暫緩執行秘書長的一項裁

決：在聯合機構討論的時候？或祇在該案件提出於法庭的時候？一個職員辭退後，便須立刻停止工作，法庭主席是否可於聯合機構提出其建議前逕行採取第六項所定的措施？

六十四。Mr. FELLER (秘書處) 說明法庭主席祇於訟案提出於法庭時始能執行第六項所規定的特殊權力。

六十五。Mr. LEBEAU (比利時) 說在某種情形下，暫緩執行一項裁決是有充分理由的，因為一經執行，便可發生難以補救的後果，這種情形是可以想像得到的。譬如，某職員被辭退了，他領取他的養恤金，但如果他能繼續在職數月，他便可領取一筆數目大得多的養恤金。所以在這種情形下，暫緩執行一項裁決是正當的。養恤金權利之預先清算可以招致難以估計的損失。

六十六。Mr. LEVONTIN (以色列) 說法庭在下令暫緩執行一項裁決之前，必須其主席確知該項裁決一經執行，便將招致不能補救的損失。因此他提議將“嚴重而無充分理由”字樣改為“不可補救的”。

六十七。Mr. ROS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說憲章第九十七條，秘書長“為本組織之行政首長”。這是一項基本的規定，行政法庭規程不應當違反憲章這一項規定。但是規程第七條第六項授予行政法庭以暫緩執行秘書長裁決的權力，這是與上述規定牴觸的。蘇聯代表團贊成刪去該項之末一句。

六十八。Mr. FELLER (秘書處) 答覆以色列代表的話，說如用“不可補救”一詞以代替“嚴重而無充分理由”字樣，便將原文的力量削弱了，因為所謂損害有各種不同的情形，可以說對於一位職員名譽上的損害是絕非用金錢所能“補償”的。因此以用原文較妥。

六十九。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贊成蘇聯代表的意見。他說在設立新機構時，不應當破壞主要機構的特權。該項意見且有法律上的理由，因為法庭主席在採取這樣一種裁決時，便是對於法庭尚未審理的案件預作主張，這是令人難以想像的。

七十。Mr. LEVONTIN (以色列) 說如委員會不將整句刪去，至少亦應當將“及無充分理由”字樣刪去而祇留“嚴重”一詞。因為如果主席由於該職員所受損失是“無充分理由”而預先採取這樣一項決定，那麼這項決定便將使法庭其他法官感覺為難，正因為這項決定對於所爭執的案件上有預作主張之嫌。

七十一。Sir William MATTHEWS (英聯王國) 同意以色列代表所提的修正案並提議將“命令”字樣改為“建議”字樣。

七十二。Mr. BADANO (烏拉圭) 贊成比利時代表的意見。一如蘇聯代表所云，憲章以秘書長為聯合國最高行政首長，毫無疑義。不過秘書長並不是絕無舛誤的。假如有一位職員對於秘書長的裁決不服，向行政法庭提起訴訟而獲得勝訴時，那時敗訴的是聯合國。但這對於不可補救的損失有什麼用處呢？烏拉圭代表團贊成維持原文。

七十三。Mr. WITHERSPOON (利比里亞) 提議刪去第六項第一句內的否定詞，該句應作：“提起訟案之結果為爭執下該項裁決之暫緩執行”。因為職員所受的損失可能是不可補救的，所以凡有上訴應即暫緩執行在爭議下的裁決，這是很正當的。

七十四。Mr. LEVONTIN (以色列) 不贊成利比里亞代表的意見，因為照他所提議的那樣措詞，暫緩執行在爭議中的裁決一事便成為強迫性了。

七十五。但他卻贊成英聯王國代表的提議用“建議”一詞去代替“命令”。無論怎樣，“及無充分理由”字樣是必須刪去的。

七十六。Mr. FOURIE (南非聯邦) 說有些聯合機構，在訟案未向行政法庭提出之前，便應當向秘書長貢獻諮詢意見，使秘書長注意如執行他的決定便能對於某職員產生不可補救的損害。秘書長負責聯合國工作的順利進行，行政法庭不當有權干預憲章上規定屬於秘書長職權下的事項。

七十七。Mr. TARN (波蘭) 說依他看來，第七條第六項與第十條之間有矛盾之處。第十條規定假如行政法庭認為原告的請求有理，便可“命令撤消爭議下的決定或履行所述及的義務”。該條又說：“如秘書長認為該項撤消或履行為不可能”時，法庭須付當事人一筆償金。照此看來，行政法庭並無權下令暫緩執行爭議中之裁決。Mr. Tarn 認為表決了第十條後，才能表決第七條第六項。

七十八。Mr. LEBEAU (比利時) 說行政法庭是一個司法機構，用以糾正秘書長的若干裁決，因為秘書長並不是毫無舛誤的。這個機構有糾正舛誤的能力，所以它亦有下令保留措施的權能。

七十九。Mr. ROS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說他願意委員會考慮波蘭代表關於第十條的建議。如第十條得以通過，那麼就可以刪去第六項的末一句，或者用“建議”一詞去代替“命令”一詞。

八十。Mr. FELLER (秘書處) 不認為應當採取利比里亞代表的建議，因為一切案件先須由聯合機構審理。

八十一．至於英聯王國代表提議以“建議”一詞代替“命令”一詞，職員委員會及秘書長都已贊同。

八十二．最後，Mr. Feller 認為以色列代表要求刪去“及無充分理由”字樣是十分合理的。

八十三．Mr. TARN (波蘭)堅持說委員會須先對第十條有所決定，然後才能表決第七條第六項。他了解為什麼法庭有權廢止一項裁決，卻無權命令其暫緩執行。他又指出該兩條如經通過，則實彼此矛盾。

八十四．Mr. SHANN (澳大利亞)於波蘭代表及英聯王國代表交換意見後，說他認為第七條第六項及第十條之間並無密切的關係，因為該兩條針對案件的不同階段而言。

八十五．Mr. FELLER (秘書處)指出：兩條條文事實上並不關連，但有一種心理上的聯繫。如委員會通過用“建議”一詞去代替“命令”一詞的修正案，那麼這項原則問題也便解決了。

八十六．Mr. AC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答覆主席的一項詢問，說他反對保留第六項的第二句。他認為應當信任秘書長，不可通過任何規定，使法庭主席得以對法庭自身所要採取的決定預作主張。

八十七．Mr. WEBSTER (紐西蘭)正式提議刪除第六項第二句。Mr. ANDREN (瑞典)附議。

八十八．Mr. LEVONTIN (以色列)認為諮詢委員會主席想要證明的事情太多了。一個上訴法庭下令保留措施是一件公認的事實。

(紐西蘭提議刪去第七條第六項中第二句，以十四票對十二票通過，棄權者十五。)

八十九．Mr. WITHERSPOON (利比里亞)撤消其修正案。

九十．主席將第七條第六項第一句付表決。

(該句原文以三十二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十。)

九十一．主席將修正了第三項、糾正了第四項之印刷上錯誤及刪去了第六項第二句後之第七條全文付表決。

(經修正後之第七條全文以四十一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一。)

第八條

九十二．主席指出：紐西蘭及菲律賓代表團建議刪去第八條，秘書長贊成該項建議。

九十三．Mr. FRENCH (美利堅合眾國)說他撤消美國代表團所提的修正案，因其已成無的之矢也。

九十四．主席決定第八條無須表決，但指出該條刪去後，以下各條號碼應另行編排。

新第八條(前第九條)

九十五．Mr. FOURIE (南非聯邦)說法庭的審訊應公開。他提議刪去“或不公開”字樣。

九十六．Mr. FELLER (秘書處)說明該條是從特別諮詢委員會擬就的草案內採用的，其用意在於針對某類案件而發，因此類案件如公開審訊即對原告不利也。大概決定不公開審訊的機會是很少的。但是法庭應有權作該項決定。

九十七．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同一條文已見國際聯合會及國際勞工局行政法庭的規程內。審訊之公開與否應由法庭就每一案件斟酌決定。

九十八．Mr. LEBEAU (比利時)說，凡法庭皆有權決定其審訊應否公開。職員申訴處也曾遇到該項問題，但決定不公開審訊，這一點它是很有理的。

九十九．Mr. CHHATARI (巴基斯坦)認為應該使條文有若干伸縮餘地；一般而論，審訊應當是公開的，但法庭應有權決定秘密審訊。

一〇〇．Mr. FELLER (秘書處)詢問巴基斯坦代表如將第九條依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五條草擬，即“行政法庭之審訊公開舉行之，但在特殊情形下，法庭得決定不公開舉行”，他是否同意這樣措詞。

一〇一．經交換意見後，那威、南非聯邦、利比里亞、瑞典各國代表皆贊成秘書長的意見。Mr. LEVONTIN (以色列)建議遇會議不公開舉行時，行政法庭應發佈關於本案件的一項公告。

一〇二．主席說這是一項慣例。

一〇三．主席將第八條(前第九條)新條文“法庭之口訊應公開為之，但在特殊情形下，法庭得決定不公開舉行”付表決。

(第八條(前第九條)新條文以四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第九條(前第十條)

一〇四．主席說美國所提修正案(A/C.5/L.4/Rev.2)已經撤回。

一〇五．Mr. JUTRAS (加拿大)對於職員委員會及秘書長有關向勝訴之原告付與償金一事先有意見上之歧異，後復歸於一致，表示欣慰。大致償金之多寡隨契約義務及該有關職員之合同條款而定。加拿大代表團認為應明確規定：償金數目之訂定，應以該職員確曾受到的損失為標準。如名譽上受到損失，則無需付與償金，因為法庭的判決既有利於當事人，那麼這項損失已經自然得到賠償了。為明切起見應於原文上加：“案件凡關名譽上之損失不付償金”字樣。

一〇六。Mr. FELLER (秘書處)說該條條文祇論及所受損失之償金，並沒有說名譽損失的賠償。條文上所指的損失乃是就職員的合同中止而發生的損失而言。但法庭或者還能更進一步處理。

一〇七。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認為除“償金”外，其他字樣皆不適當。至於加拿大代表所提議的附加字樣，他亦認為不妥。

一〇八。Mr. TARN (波蘭)說在什麼時候第九條上所規定的各種手續可以實行，這一點應明確規定。這些手續是：秘書長決定爭議下的一項成命不能收回，法庭之准付償金及該項償金之實際償付。如不規定時限，誠恐延宕經年。他請法律司代表將該條另行草擬。

一〇九。Mr. LEBEAU (比利時)說第五委員會不能決定在何種情形下法庭才能審判；因為所爭議的關乎一項合同，所以法庭當然要研究這一項合同及職員所受的損失，同時並顧到可能的加重情況或減輕情況。

一一〇。關於波蘭代表所提的意見，Mr. LEBEAU 說據他看來第九條的意思是：行政法庭在宣判時便規定償金的數目。

一一一。Mr. TARN (波蘭)說他不同意該項解釋。如秘書長認為不能收回成命，法庭便可判給償金。在這種情形下，償金數目大致是很高的。如預先就決定償金的數目，那麼便可任由當事人選擇或恢復原職，或接受償金。

一一二。Mr. MACHADO (巴西)認為應當規定一個時限，因為秘書長可能認為法庭恢復原職的宣判不能執行，那時法庭便應當作第二次的宣判，規定償金的數目。

一一三。Mr. FELLER (秘書處)說本條用意在將該項問題由法庭斟酌處理。在每一個案件中，還是由法庭自行規定時限較妥。

一一四。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同意 Mr. Feller 的見解。

一一五。Mr. CHHATARI (巴基斯坦)承認不易規定時限，但稱償金應迅速付與。或則不妨規定，在法庭訂定償金數目前，原告仍支爭訟未發生前的原薪。

一一六。Mr. CARRIZOSA (哥倫比亞)說他覺得好像這一項條文設立了一個法庭而實際上這並不成一個法庭。因為擬議中的法庭並不糾正行政上的外誤，卻祇是賠付償金而已。他正式提議刪去第九條第一句內之第二部分。

(午後六時十分散會。)

第二百十六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午前十時四十五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A. KYROU (希臘)

設立行政法庭

(A/986, A/968/Add.1 及 A/1003) (續前)

行政法庭規程草案新第九條(續前)

一。Mr. MACHADO (巴西)提到行政法庭規程草案第九條的哥倫比亞修正案。這個修正案主張刪去“但如秘書長認為此種決定之取消或某項義務之履行為不可能或不相宜時，法庭應判令補償申訴人所受損害”各字。他說照他的意見，第九條原文將根本改變行政法庭原擬的性質，因為依該條文，秘書長將有權更改由大會推選的五位法官的判決。

二。第五委員會雖然在原則上絕對信任秘書長的判斷，但是沒有一個人可以說是沒有錯誤的，正因為這個原因，所以決定設立這種法庭。

三。此外，他更願強調一項事實，就是提議以金錢補償損害不但是誤解正義，而且加重聯合國財政上的負擔，因為秘書長若對行政法庭的判決不能同意時，聯合國就不得不準備這樣補償了。

四。所以他贊助哥倫比亞的修正案。

五。Mr. FELLER (秘書處)要向委員會說明第九條原文並未含有關於補償的新原則。據他所知道的，每種法律制度對於個人服務契約都有以金錢補償的規定。

六。僱主與僱員間的關係是非常重要的，有時會發生一種情勢使雙方不能再行互相信任，除僱員去職外，沒有其他辦法。聯合國更有其他可能的情勢使履行某種義務為不可能，因為秘書長的工作是根據預算和固定員額的。而且若不論在何種情形下，必須一律履行某種義務，則本組織工作的進行——有時申訴人本身——或受嚴重影響。

七。關於這一點，他要舉一個假定的例子，譬如說一個職員在一九五〇年請不到同籍假，他認為不公平，向行政法庭申訴，結果得到賠償。也許在一九五一年秘書處認為因工作關係不能讓那個職員，請長期休假久離職守；或者也許在那個時候那個職員本身若請同籍假也同樣地